

漁會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六五九三一三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漁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漁會主管機關爲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三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傳播漁業法令，調解漁業糾紛事項，應指定專人爲之，其爲調解漁業糾紛，並得成立小組。

第四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九、第十及第十三各款辦理漁業改進、推廣、漁村文化、衛生、福利、救濟、社會服務，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及漁民組訓事項，得組設漁業改進研究班、家事改進班及四健會推行之。

第五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業務，得設置漁業廣播電台及漁業電台，但應報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水產品加工、冷藏及第七款漁用物資加工、製造業務，得設立各類加工廠、製造廠及冷藏、冷凍、製冰廠。

第七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漁用物資進口、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得設立門市部。

第八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協助設置遠洋漁業基地，得輔導在各基地作業之漁船主，組織各該基地營運小組，策劃營運事宜，並得選派專人駐各遠洋漁業基地服務。

第九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得設置單位或人員辦理，其人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單位定之。

第十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條舉辦之事業，其免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訂定之。

第十一條 漁會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時，應擬定經營機構之型態及業務計畫，層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第三章 設 立

第十二條 省（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劃分漁區時，應會同有關單位組成勘查小組，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依各漁港之漁業經濟條件單獨或聯合劃設一個漁區。

二、漁港與其附近之魚塭區劃設一個漁區。

三、魚塭集中地區附近無漁港者，劃設一個漁區。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八條爲區漁會之合併，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左列規定，訂定方案實施之：

一、同一漁區或同一鄉鎮區域內有二個以上區漁會者，合併組織一個區漁會。

二、漁業經濟條件不足之各區漁會，合併組織一個區漁會或合併於鄰近漁業經濟條件較佳之區漁會。

不同縣（市）區漁會合併後，其主管機關爲省（市）政府。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劃設之漁民小組，其會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由漁會按其漁業類別，或村、里區域劃編之，並將劃編情形報主管機關

核備。

第四章 會員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甲、乙類會員，應依左列規定審定之：

一、甲類會員：

(一) 遠洋及近海漁民：持有漁船舶（隊）員證，實際出海作業從事漁業勞動者。

(二) 沿岸漁民：持有隊員證或海岸捕魚證，實際出海作業從事漁業勞動者。

(三) 淺海養殖漁民：持有海岸捕魚證，實際從事淺海養殖勞動者。

(四) 魚塢養殖漁民：

1. 自有或承租魚塢土地，持有證明文件，實際從事養殖勞動者。

2. 受僱從事養殖勞動者。但魚塢主僱用養殖漁民人數，應依其魚塢經營實際需要者為限。

(五) 河沼漁民：持有漁業證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者。

二、乙類會員：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持有漁業執照實際從事漁業經營者。

(二)僱用他人從事魚塭養殖之魚塭主：自有或承租魚塭土地持有證明文件，實際從事養殖經營者。

(三)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研究改良推廣工作持有證明文件者。

漁會會員資格之審查要點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遠洋漁民加入其船籍所在地之區漁會為會員時，得以其所屬漁業公司或漁船主之地址登記為其居所。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選任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一、區漁會出席省漁會之選任代表名額，按會員人數未滿六千人為一人，六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為二人，九千人以上為三人。

二、院轄市各區漁會出席市漁會之選任代表名額，按會員人數未滿五

百人爲三人，超五百人時，每超過五百人加選一人。
三省（市）漁會出席全國漁會之選任代表名額，爲省漁會五人，市
漁會一人。

第十八條 區漁會選任之代表僅爲二人以下者，均限爲甲類會員。

區漁會會員之入會，應填具申請書表，檢附必要證件，送由漁會審
定其資格後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申請複審，但以一次爲
限。

第十九條

漁會應設置會員會籍登記卡及會員（代表）名冊。

區漁會會員名冊，應按漁民小組爲單位，分爲甲類會員與乙類會員
兩類，編造一式三份，一份由漁會自存，一份拆送各漁民小組，一
份報主管機關核備。

區漁會之會員名冊，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目順
序編列，並將第二項年滿十五歲未滿二十歲之甲類會員列於第一項
第一款第六目之後。

第二十條

漁會會員之會籍管理，除辦理平時異動登記外，應於每年年終及每屆改選前三個月辦理會籍總清查，據以校正會員名冊，並予公告。漁會會員名冊公告後，會員如有異議，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漁會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漁會會員名冊經公告確定後，應檢同會員名冊及會籍統計表報主管機關核備。

漁會於改選前辦理會籍總清查期間，停止辦理新會員入會。

第二十一條

區漁會辦理會籍總清查，應印製會籍申報表，送由漁民小組轉發並指導會員限期詳實填報。其正在海外隨船作業之遠洋漁民，得依船主所報名冊辦理會籍校正，免予填報會籍申報表。

第二十二條

區漁會會員資格之審查校正及複審，由理事會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及通知漁民小組長列席備詢。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區漁會理事名額，應依左列規定設置：

一區漁會會員人數未滿三千人者置理事九人，三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置理事十一人，六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置理事十三人，一萬人以上者置理事十五人。

二院轄市漁會置理事十五人。

三省漁會會員未滿三十單位者置理事十五人，三十單位以上未滿五十單位者置理事十七人，五十單位以上未滿八十單位者置理事十九人，八十單位以上者置理事二十一人。

四全國漁會之理事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漁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漁會理、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無候補理、監事遞補而理、監事人數仍足法定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時，不另辦理補選。

第二十六條 漁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上除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得為理、監

事候選人：

一、拖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或漁業改進推廣費，經書面催收滿六十天尚未清繳者。

二、爲人擔保向漁會借款，發生賠償責任，經書面通知尚未清償者。

三、曾任漁會理、監事，經主管機關命令解除職務或被罷免或因整理停止職權未滿四年者。

四、與漁會涉訟，尚在進行中者。

第二十七條

漁會會員申請登記爲漁會理、監事候選人，應自漁會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書，附具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記載表向漁會爲之。

第二十八條

漁會審查理、監事候選人時，應由左列人員組織審查小組辦理之：

一、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二、上級漁會指派之人員一人。

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單位代表二至三人。

審查小組由漁會理事長召集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九條

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

，完成審查工作，並抽籤排定次序，造具名冊，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由漁會於選舉前七日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經審查不合格之候選人，應書明理由通知其本人。

第三十條

漁會理、監事候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行為，妨害選舉者。

二、以金錢、實物或其他財產上之利益給付或期約，給予投票人或其候選人使放棄競選者。

三、以旅遊或提供招待，誘挾投票人者。

第三十一條

漁會理、監事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情事者，應由漁會通知在一個月內自行選舉，逾期不作決定時，解除其理、監事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漁民小組長、副組長之選舉，以分區投票或集會方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

漁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漁民小組長或副組長。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各級漁會總幹事應具資格如左：

一、全國及省（市）漁會總幹事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與漁業有關之機構、學校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漁業有關之機構、學校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與漁業有關之機構、學校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與漁業有關機構、學校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一年以上。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漁業有關之機構、學校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與漁業有關之機構、學校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本法修正公布時，不合前項規定資格之現任漁會總幹事，其任滿

一年以上，服務（績優良者，得由省（市）主管機關從嚴考核，報中央主管機關遴選之。

第三十五條 漁會初任總幹事之年齡，以不超過五十五歲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漁會總幹事合格人員之遴選，由中央主管機關

依左列規定訂定方案辦理之：

一、各級漁會總幹事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組成小組審定之。

二、省（市）以上漁會總幹事，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單位就審定之合格人員中遴選之。

三、區漁會總幹事，由省（市）主管機關邀集有關單位就審定之合格人員中遴選之。

中央或者（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各級漁會總幹事之遴選，得舉辦儲備登記。

漁會總幹事之遴選，除經審定之合格人員僅祇一人外，均應遴選二人以上，由漁會擇一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漁會總幹事出缺時，主管機關應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遴選

，理事會於主管機關遴選名單到達之日起六十天內聘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僱人員，其任免應依漁會人事管

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四十條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理、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之會員代表。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

三、議決各種章則。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與報告及預決算。

五、議決漁業改進推廣費之收繳與運用。

六、議決對外借款及個人會員放款之最高額。

七、議決財產之處分。

八、議決會員之處分。

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四十一條

漁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 四、審查各種章則。
- 五、審查年度工作計畫與報告及預決算。
- 六、報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執行事項。
- 七、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條

漁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三、監察理事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
- 四、監察漁會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事項。

第四十三條

漁會總幹事之職責如左：

40人

第四十四條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聘僱與解聘（僱）所屬員工。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與業務。
 - 四、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五、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 漁民小組長之職責如左：
- 一、召開小組會議。
 - 二、指導小組會員異動申報。
 - 三、協助推動漁會業務。
 - 四、反映小組會員意見。
 - 五、宣達政令。

第四十五條

漁會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監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會休會期間，由理事長督導理事會決議案之執行；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監事行使稽查之權。

第四十六條 漁會對外行文，得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得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暨法定會議紀錄、會務、業務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漁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二人之保證書，向理事會保證。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八條 區漁會會員人數未滿二百人者，應舉行會員大會；會員人數超過二百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劃分選區由會員選任代表，改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四十九條 區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依漁民小組劃分選區，漁民小組人數不足產生一名會員代表時，應與鄰近之漁民小組合併為一選區，選舉區一經劃定，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五十條 區漁會會員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7/9
22
11

一會員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爲十七人至二十五人。

二會員在二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爲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

三會員在四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爲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四會員在六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爲四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五會員在一萬人以上者爲五十一人至六十一人。

第五十一條

漁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其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爲辭職，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五十二條

漁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備；其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所爲之決議，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五十三條

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行使各種選舉權，應親自爲之。

第五十四條

漁會之選舉，其應選名額爲一人時，採無記名單記法，應選名額爲二人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

第八章 經費

費

第五十五條 漁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三款事業資金之籌募對象、方法、標準、金額及用途，應訂入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第五十七條 區漁會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款收繳漁業改進推廣費，得參照漁船噸位漁業種類及魚塭面積等，訂定收費標準，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收繳之。

區漁會收繳之漁業改進推廣費，應訂入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以百分之五提撥省漁會。

第五十八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在各類事業盈餘中提撥各該事業基金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規定之。

第九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爲漁會整理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由主管機關指定漁會會員五至九人爲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會，代行漁會一切職權，負責整理。
- 二、漁會原任理、監事不得爲整理委員。

第六十條

三、整理委員應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爲漁會整理期間之法定代理人。

四、漁會整理期間對外文，以漁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五、漁會整理時，應由原任理事長、總幹事辦理移交，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原有聘僱員工除擇優留任外，一律解聘（僱）。

六、漁會整理期以一年爲限，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延長之。整理完成，由整理委員會辦理改選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重新組織理、監事會補足原屆任期，並將整理及改選結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整理委員會於理、監事會成立後撤銷之。

漁會選任及聘僱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職；其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予以復職；判決有罪確定者，應予解職。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涉有內亂外患罪嫌經提起公訴者。

三、涉有貪污罪嫌經提起公訴者。

四、涉有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嫌，經第一審判決有罪，危害漁會

情節重大者。

五 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應於公文到達之次日起生效。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漁會選任職員之選舉或罷免，除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辦理外，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法修正公布後，各級漁會應即辦理改選，其依本法第七條、第八條合併之漁會，於完成合併後改選之。理、監事之任期應重新計算。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應用之有關書、卡、表、冊等格式，應由省（市）主管機關統一制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公布後，有關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及章程範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